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概述

公司拟向东莞银行申请不超过3.5亿元的授信额度，专项用于控股子公司开具分离式保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5亿元，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城	持股比例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1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63.99%	-	2,000.00
2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77.59%	-	10,000.00
3	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2.61%	-	5,000.00
4	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92.00%	51.53%	5,000.00	18,000.00
合计				5,000.00	35,000.00

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表所列“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公司财务根据各相关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后期公司可能根据各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新增担保总额度不会超过人民币3.5亿元。担保额度在子公司间调剂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调剂新增担保对象只能为合并范围内主体；

如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并及时披露。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3850019J

(2)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03日

(3) 注册地址：中山市黄圃镇乌珠山旁

(4) 法定代表人：颜江明

(5) 注册资本：34,993.97万元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范围：供电营业；污水处理；环保产业投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货运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天乙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 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乙能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9,571.72万元，负债总额57,319.20万元，净资产32,252.52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8,616.17万元，净利润6,666.86万元；资产负债率63.99%。

2、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282121432L

(2) 成立日期：1994年07月13日

(3) 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区柏苑路212号一、二层

(4) 法定代表人：陈忠

(5) 注册资本：4,500万元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范围：承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装压力管道工程；非开挖管道铺设、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水处理工程、安保监控系统工程等。

(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用工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用工程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9,440.02万元，负债总额46,121.51万元，净资产13,318.50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3,631.79万元，净利润3,127.11万元；资产负债率77.59%。

3、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198109000T

(2)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30日

(3) 注册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华柏新村第10幢2层201

(4) 法定代表人：林奕琦

(5) 注册资本：7,000万元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范围：研制环卫设施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环境卫生管理；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厕所、化粪池等环卫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卫生管道的安装、维修、排污；环卫设施设备租赁；环卫专业化咨询、设计、施工；物业管理；物业租赁；物业清洁服务；环境治理业；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处理等。

(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名城科技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名城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7,658.29万元，负债总额9,018.42万元，净资产18,639.8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0,978.09万元，净利润1,383.06万元；资产负债率32.61%。

4、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8UQH89

(2)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7日

(3)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A31

(4) 法定代表人：韩菲

(5)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水务产业设施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产品设计，软件开发，零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实验室专用设备，化工产品，仪器仪表，建筑物清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中通（中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夏中通建设环保产业基金100%股权，宁夏中通建设环保产业基金持有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92%股权，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 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通环境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9,054.13万元，负债总额25,278.46万元，净资产23,775.6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8,985.34万元，净利润1,307.73万元；资产负债率51.53%。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主要是根据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求确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将根据业务进展和实际情况而定。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提升控股子公司的征信，提高控股子公司融资能力及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推动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

公司持有天乙能源、公用工程、名城科技 100%股权，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的情形。公司间接持有中通环境 92%股权，中

通环境在北京市的上述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未来将会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及收益。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中通环境 8%股权，其持股比例较小且不参与中通环境的经营管理，本次不按持股比例向中通和城提供担保；和城城建持有中通和城 20%的股权，和城城建代表政府出资方根据特许经营协议不承担融资义务，本次不按持股比例向中通和城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认为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上述控股子公司不再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为解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开具保函需求，降低保函开具业务成本，公司拟向东莞银行申请不超过 3.5 亿元的授信额度，专项用于控股子公司开具分离式保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该项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在本次担保之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65,706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57%；本次担保事项通过审议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00,706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